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陳重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秀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
(下同)71,342元(工資8,431元、零件62,911元)，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06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，至110年4月27日車輛受損時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2個月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9,3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為限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8,431元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7,792元(計算式：9,361元＋8,431元＝17,792元）。惟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疑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固有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吳秀娟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疑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可參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五，吳秀娟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五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應減為8,896元（即17,792元×0.5＝8,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2,911×0.369=23,21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2,911-23,214=39,697
第2年折舊值	39,697×0.369=14,64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9,697-14,648=25,049
第3年折舊值	25,049×0.369=9,24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5,049-9,243=15,806
第4年折舊值	15,806×0.369=5,83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806-5,832=9,974
第5年折舊值	9,974×0.369×(2/12)=613
第5年折舊後價值	9,974-613=9,36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